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違反判決應附具理由之義務，且刻意不採聲請
邦k審查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並未指明何法規範有何違憲之情事，應係僅聲
蚹膚P決所表示之見解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